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四十五周年

农业四十五年

农业部部长 刘 江

新中国的农业，已胜利地走过了45年的历程。在这45年间，我国农业迅速发展，取得了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育占世界22%人口的举世瞩目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改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使历经曲折和坎坷的我国农业再次走向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到本世纪末，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然很重，不可有丝毫的松懈。

新中国成立后的45年，是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45年，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更快，农村经济总量迅速增长，结构趋于优化，农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农村经济面貌焕然一新。

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扭转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供给长期短缺的局面，实现了主要农产品供求的基本平衡。1994年与1949年相比，全国粮食总产量增长2.9倍；棉花增长8.6倍；油料增长6.7倍；糖料增长24.9倍；蚕茧、茶叶和水果总产也分别增长了18.3、14.1和28倍；猪牛羊羊肉增长15.7倍；水产品增长45.8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农副产品增长幅度更大。1978~1994年，全国平均每年增产粮食873万吨，棉花13万吨，油料91.4万吨，糖料310万吨，猪牛羊羊肉176万吨，水产品102万吨。与改革前1949~1978年的29年相比，后16年粮食年均增量是前29年的1.32倍，棉花是2.2倍，油料是10倍，糖料是4.3倍，猪牛羊羊肉是8倍，水产品是7倍。随着农副产品总量的增加，人均占有水平明显提高。1994年全国粮食、棉花、油料、猪牛羊羊肉和水产品的人均占有量分别是1949年的1.8倍、4.4倍、3.5倍、7.5倍和21.9倍。

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从1952~1994年，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8万千瓦增加到33569.6万千瓦，年均递增19.6%；农村用电量由0.5亿千瓦时增加到1474亿千瓦时，年均递增21%；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近0.2亿公顷

增加到0.49亿公顷，年均递增2.2%，其中机电排灌面积由31.67万公顷增加到0.31亿公顷，年均递增11.6%；化肥使用量由7.8万吨（按有效成分100%计算）增加到3313万吨，年均递增15.5%。新中国成立以来，共修建堤防24万多公里，修建水库8.4万座，各种配套机井300多万眼；治理洼涝、盐碱、渍害低产田0.24亿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8.6万平方公里。已经建立了508个国家级商品粮基地、184个优质棉基地和一大批畜牧、水产品基地，改善了基地县的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综合开发自1988年实施以来，已累计改造中低产田0.1亿公顷，开垦荒地113.3多万公顷，同时防沙、治沙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效。总之，经过45年的努力，我国基本形成了45000万吨粮食、450万吨棉花、1600万吨油料、3800万吨肉类、1800万吨水产品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山东威海市黄泥沟村是山东省首批小康村，图为农民新居

李 锦摄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不仅成为农村经济的强大支柱，而且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7000亿元，占全国实现工业增加值的38%；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4.26万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78倍（未扣除价格因素），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0%以上。到1994年底，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已达1.2亿，超过了国有企业职工总数。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不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拓宽了农民的就业门路，而且促进了农业以及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为农村经济的振兴注入了强大的活力。

注：本年鉴各项总产值，未加说明者均是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速度都按可比价格计算。

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开始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改革前1949~1978年的2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43.8元增加到133.6元,平均每年只增加3.1元。农民基本生活虽然有了一定保障,但基本上是维持生计。改革开放后的16年,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增长,农民收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生活也得以显著改善。1994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20元,比1978年增长了8.1倍,平均每年增加67.9元。改革前,全国有1/3的农民生活贫困,到1992年已有92%的农村居民步入温饱型,经济发达地区的部分农民已提前实现了小康。农村中没有稳定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已由1978年的2.5亿人减少到8000万人,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由31.3%降到8.8%。1994年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498亿元,比1978年增长11.6倍。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增长,有力地支持了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是极大地丰富了城乡居民的“米袋子”和“菜篮子”。据测算,城乡居民每年消费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的金额占居民全年消费总额的50%以上。二是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工业原料,促进了轻纺工业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的发展。在轻纺工业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值,已经占到整个轻纺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三是支持了国家创汇,促进了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额已占到国家出口总额的40%以上,成为国家出口创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积累资金。农业和农村不仅每年为国家直接提供占全国20%左右的税收,而且还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形式为国民经济提供了大量积累资金。五是农村市场的发育,为工业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间接地支持了工业的发展。六是农村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不断提升。1952~1978年的26年间,我国国民收入年均增量中,农村经济的贡献份额为37%,1978年后的16年间,这一份额逐步增加并保持在目前的2/3左右(主要是乡镇企业的贡献份额增大)。

二

建立在生产力极其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的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到今天之所以能有长足发展,取得上述成就,主要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达45年的革命和建设,不断探索前进的结果,在总结经验中开拓进取的结果。45年来中国农业的发展虽有一些惨痛教训,更有在吸取教训后大胆改革创新的宝贵经验。

建立在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土地制度之上的旧中国农业,长期处于徘徊状态。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顺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完成了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历史任务,使全国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总产都超过了

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

1953~1957年伴随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国家在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财政支农资金的同时,为保障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制度,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时期虽然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失误,但在生产建设上坚持了从实际出发的方针,从而使农业生产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8~1960年,由于对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客观经济规律认识不足,不切实际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导致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加之自然灾害比较严重,使农业生产遭受了极为严重的挫折,国民经济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1960年与1957年相比,农业总产值下降23.1%,粮食产量降低到1951年的水平。在严重困难面前,党中央及时觉察到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1965年,对人民公社体制和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大幅度增加了对农业的各项投入,加强了农田水利建设和低产田改造,使农业生产很快得以恢复发展。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1960年增长40.1%,粮、棉、油、肉等主要农产品都得到全面发展。

1966~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农村严格限制家庭工副业、集市贸易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发展比较缓慢且不稳。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由此开始了一场划时代的农村经济全面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是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既调动了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又发挥了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二是改革所有制结构和产权制度,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格局。三是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农村经济由单一的种植业结构,向农林牧渔副和二、三产业全面发展转变。四是实行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助和带动后富,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政策。五是改革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和经营已经放开,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由市场调节。六是改善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宏观调控方式,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越来越多地运用经济、法律和信息手段支持保护农业。改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总之,1978年以来的16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是农民生活改善最明显的时期,也是农产品市场最丰富的时期。

45年来中国革命和建设以及农业发展的历史

经验表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稳定的根本问题。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国民经济发展方针,正确处理工农两大产业发展的比例关系,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发展。二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要大胆深化农村改革,依靠政策调动基层干部、农民和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三是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四是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农村经济的科技含量,充分挖掘农业增产潜力,促进农村经济全面振兴。

三

45年的农业改革与发展,使我国农村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但下一步改革与发展的任务更重。从改革方面看,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从发展方面看,要努力实现到本世纪末再增5000万吨粮、50万吨棉、1000万吨肉、1000万吨水产品的目标,农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标准。现在看来,要完成这些任务仍有不少难度,现实的和潜在的问题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如何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保证上述任务的如期完成,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中,农业的发展仍然相对滞后,基础不稳、后劲不足,已使其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薄弱环节。迫切需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支持农业、解放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新措施;迫切需要大力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其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迫切需要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充分挖掘农业内部生产潜力,加快新技术的开发和实用增产技术的推广;迫切需要正确处理工农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改变不协调发展的状况,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迫切需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居民收入之间差距拉大的问题,下气力较大幅度地增加农民收入;迫切需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对生产和经营主体的全方位服务,以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支持、保护和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只要齐心协力,狠抓落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大力依靠科技,充分挖掘农业内部的增产潜力,并加快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步伐,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就一定能够完成90年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使我国农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使农村经济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改革开放已为我国农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将更加兴旺发展,中国农业也一定会为世界农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林业四十五年

林业部办公厅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林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我国林业已建设成为包括造林营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沙治沙、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科技教育等多门类的生态环境建设和综合性产业部门,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较为完整的行业体系。现在,全国共有136个国有林业局,4200多个国有林场,2100多个国有苗圃,518个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640个森林公园,3.5万个林业工作站,15万个乡村林场。现有林业职工254万人。地区以上的林业科研机构257个,科技人员1.4万人,林业高等院校11所,中等林校57所。根据第四次(1989~1993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我国现有森林面积1.34亿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117.8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3.92%。我国林业已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被动局面,开始进入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的新阶段。

造林绿化事业发展进入新里程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林业基础十分薄弱,全国森林覆盖率仅为8.6%。许多地方林木稀少,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极为严重。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把林业放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位置,向全国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每年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运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深化改革,实行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植树造林蓬勃发展,造林数量稳定增长,造林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全国每年以植树造林533万多公顷、封山育林466.7万公顷的速度向前发展,全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累计0.33亿公顷,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宜林荒山造林绿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国已有广东、福建、湖南、安徽、湖北、江西、浙江、山东、广西9省、自治区已基本消灭宜林荒山。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和城市绿化蓬勃兴起。自1981年开始在全国开展义务植树运动以来,到目前已累计义务植树200多亿株。全国城市绿化不断发展,园林绿地面积达到47.3万多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9.2%,人均绿地面积达到4.4平方米。

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自1978年开始,我国相继开展了“一个基地(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四大体系(‘三北’防护林体系、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护林体系、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二项工程(治沙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为主体的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已造林近333.33万公顷。1978年开始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现

已提前一年完成二期工程,到1994年底共完成人工造林0.09亿公顷,封山封沙育林433.33万公顷,飞播造林40多万公顷,零星植树40多亿株,使0.2亿多公顷农田、牧场得到保护。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自1989年试点、启动以来,到1994年底累计完成营造林546.67万公顷,使100多个县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初步控制。1991年全面启动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已累计造林150.67万公顷,在1.8万公里海岸线建起了1.5万公里的海岸基干林带。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累计已有724个县(市)实现了平原绿化,占全国918个平原、半平原县的78%,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八五”期末700个县实现平原绿化的规划任务,82%的宜建林网耕地实现了林网化。太行山绿化工程,在经过7年试点之后,1994年全面启动,一年完成营造林52.13万公顷。防治沙漠化工程自1991年启动以来,已累计完成沙区治理开发面积220多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治沙40.07万公顷,飞播造林治沙27.07万公顷,封沙、育林育草124万公顷,治沙造田10.47万公顷。



中国毛竹第一乡——福建建瓯市的科技人员对毛竹林进行测量
张生贵摄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现新的突破

森林防火工作,由解放前的自然自灭实现了“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根本性转变。特别是1987年以来,以大兴安岭地区特大森林火灾为转机,通过深化改革,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大力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控制扑救森林大火的能力明显提高,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1988~1993年,年平均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31%,不但大大低于50年代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1.375%的水平,而且也大大低于0.1%的世界平均水平。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方面,已建立省、地、县三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00多个,培养了一批森林保护专业人员。现在,全国森林病虫害严重发生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1993年全国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比“七五”期间最高年份下降了200多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建设事业发展迅速。我国自1956年开始建立自然保护区以来,目前全国共划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518处,总面积0.51亿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34%。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进一步加

强。森林采伐已实现按计划消耗,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实行限额采伐制度,改变了过去盲目消耗森林资源的状况。国家森林资源监督体系已基本建立,森林资源清查、消耗量调查、造林实绩核查已形成制度,做到森林资源家底清楚,并能每年及时反映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全国已完成林权证核发工作,稳定了山林权,促进了森林资源管理和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国有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

成为林业建设的骨干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开发了东北的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完达山,西南的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岷江,西北的秦岭、白龙江、天山、阿尔泰山等国有林区和南方集体林区,在这些林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在国有林区建起了131个林业局,在南方集体林区普遍建立了木材生产、运输、贮存企业。同时,在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不断建立制材和木材综合利用企业。改革开放以来,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一下、一稳、三上”(把过伐林区木材产量减下来;木材产量稳定在一定水平;把开发新林区、更新造林与抚育、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搞上去)的调整方针,深化改革,开始走出“两危”(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的困境。目前,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年生产木材2018万立方米,比1986年减少近1100万立方米,已接近调整到合理定产水平。木材采运企业基本实现更新跟上采伐。已有10个国有林业局人工林面积超过6.67万公顷,还有13个林业局人工林面积超过3.33万公顷。

国有林场是我国重要的后备森林资源基地。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对大面积的天然次生林进行经营管理和在大片荒山、荒地中进行造林,各地开始建立国有林场。到目前为止,全国共建立国有林场4200多个,森林面积达0.25亿公顷,林木总蓄积达16.23亿立方米,不但每年生产木材800多万立方米,而且森林蓄积量还以每年净增5000万立方米的速度发展。不少国有林场已完成造林任务,开始把工作重点转向科学经营森林。随着森林资源的发展,国有林场经济活力明显增强,1993年销售收入达到70多亿元,比1985年增长3.37倍。

林业产业长足发展

旧中国林业产业非常落后,林产品产量很低,没有自己的森林工业体系。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大力开发东北、西南和西北的原始林区的同时,在南方集体林区积极组织群众发展林业生产,大幅度提高木材、竹材等林产品产量。我国木材年产量由1950年的664万立方米增加到6300多万立方米,增长了近十倍;竹材由654万根增加到4.3亿根,增长了60多倍;人造板由1951年的1.69万立方米增加到

579 万立方米,增长了 340 多倍。林产化工是我国的一项新兴工业,自建立以来,林化产品的品种、产量成倍增长,其中松香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跃居世界第一位。此外,各地还利用林区丰富的资源,广泛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坚持多产业、多产品、多渠道、多层次开发,全面促进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力不断增强,效益明显提高。过去产业结构单一的东北、内蒙古林区,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已形成新兴的产业群体,多种经营产值以平均每年 16% 的速度增长,1993 年多种经营产值达到 51.8 亿元,接近当年该地区总产值的 1/3。全国国有林场目前已兴办多种经营项目近万个,年产品销售收入占林场销售总收入的 40% 以上。全国 15 万个乡村林场多种经营收入已占林场总收入的 1/3。

经济林、森林旅游业、竹产业、木片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尤其是以经济林发展带动高产、优质、高效林业的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我国有经济林木 1 000 多种,面积达 0.16 亿公顷,为全国森林总面积的 11.9%。近 10 年来,我国干鲜果品的产量增长迅速,全国水果年产量达到 295 亿多公斤,干果年产量达到 65 亿多公斤。核桃、板栗、榛子等坚果产量从世界第三位跃居第一位。目前,我国经济林年总产值达到 530 多亿元(含茶、桑、果),经济林产品每年出口创汇 10 多亿美元。全国竹业年产值 50 多亿元,竹产品年出口创汇约 1 亿多美元。1994 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 800 多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林业科技、教育和林业对外开放也取得显著成效。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发展高等、中等林业教育和林业成人教育。目前,已有高等林业院校 11 所、中等林业学校 52 所,林业教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的林业教育体系。林业对外开放成效显著。目前,我国林业已同世界上 1/3 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几十个民间组织建立了林业科技交流与经济合作关系。林业对外合作已发展到造林育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工业、林业经济、政策法规、科技教育等十多个领域。其中,利用世界银行 3 亿美元贷款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项目,既是世界银行迄今为止最大的林业项目,也是我国规模最大、要求最高的造林项目。

(一) 抓住培育森林资源这个关键,认真编制并全面落实造林绿化规划,总体推进造林绿化事业。森林资源是发挥林业三大效益的基础,增加森林资源是一切林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从自己实际出发,编制了本地地区的造林绿化规划,提出奋斗目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的基础上,林业部编制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进一步明确了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主要措施和任务指标。在造林绿化中,坚持总体推进,实行多林种、多树种、多形式、多层次造林。因地制宜,

积极发展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竹林。在有条件的地方,下大力气抓好封山育林、封沙育林和飞播造林,并重视营造各类针阔混交林。在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下,既重视抓好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建设,也注意抓好面上造林、全民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在各个层次上全面推进。重视造林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广良种选育和容器育苗、无性系育苗及工程造林,不断提高造林水平。同时,还大力加强抚育间伐,实行科学经营,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和林木生长量。

(二)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认真执行限额采伐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经国务院批准,从 1987 年开始,全面实行了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并采取了多种配套措施,一是核发林权证、稳定山林权属;二是实行凭证采伐林木、凭证运输木材;三是实行森林资源清查、消耗量调查、造林实绩核查制度;四是在重点林区派驻森林资源监督员,强化资源和林政管理。在加强林木管理的同时,狠抓林地管理,实行征用、占用申报审批制度和补偿制度。

针对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与乱捕滥猎的森林“三害”,狠抓“三防”工作。首先,切实加强森林“三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分别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制止乱砍滥伐与乱捕滥猎三个管理体系,并相应加强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林业公检法机构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建设,使森林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其次,在森林保护工作中,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在预防措施上狠下功夫。森林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全面实行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狠抓火源管理,认真抓好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和扑火队伍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全面加强防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森林植物检疫和防治服务网络。采取人工、药物、生物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综合治理。为制止乱砍滥伐与乱捕滥猎,在广大林区实行森林保护综合治理,加强打击毁林犯罪的力度,稳定林业的机构和队伍,及时调处和解决山林权属纠纷,制止随意侵占林地和乱划国有林地的行为,维护林区的稳定。

(三) 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林产工业和多种经营,把林业办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绿色产业。紧紧抓住森林是一个多样性的绿色宝库这一优势,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努力把林业办成以森林资源多样性为依托的,造林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四根支柱并重的绿色产业。利用林区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立体开发的潜力是很大的。从这一实际出发,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采矿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和森林旅游业等,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发展林业产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做增强林业经济实力的重要途径。根据林业经济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注意发展独具优势的名特优新品种经济林、森林旅游、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和香料、小材小料加工、制浆造纸、木

片、花卉盆景、林区服务业、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及经营利用等方面的产业发展。

(四) 改革内部经营机制, 搞好搞活国有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苗圃 国有重点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苗圃的森林蓄积量占全国总蓄积量的 40%。国有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苗圃能否搞好搞活, 对整个林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国有森工企业围绕增加森林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 不断完善提高企业承包责任制, 全面推行林木生产商品化和林价制度, 森林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育林基金实行“拨改买”并与更新造林数量、质量挂钩, 做到“上卖青山, 下买青苗”, 从根本上改革几十年沿用的森工企业的旧经营机制、管理模式和核算体系, 从宏观上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做到内外配套改革, 促进森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国有林场和苗圃是我国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重要阵地, 国家对国有林场、苗圃采取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为其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在积极改善外部环境的同时, 林场和苗圃立足做好本身工作, 不断深化内部改革, 强化内部管理, 转换经营机制, 加快资源培育, 调整产业结构, 提高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其骨干、示范和辐射作用。乡村林场和集体林区, 积极推行和不断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稳定山林权属的前提下, 积极引导农民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采伐, 联合更新造林, 积极搞好乡村林场的巩固和发展工作。

(五) 加强林业法制建设, 为林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 法律法规是促进发展林业的重要手段。1979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经过 5 年试行, 1984 年 9 月, 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并于 1985 年 1 月起施行, 为我国依法治林奠定了基础。1988 年 11 月,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立法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后, 国务院发布了与之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 林业部也相应制定了近 60 件部门规章, 各地还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林业法规, 初步形成全国性的林业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互配套的林业法规体系。与此同时, 大力加强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尤其是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和林业公、检、法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使依法治林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六) 努力把林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 科技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科学技术发展林业, 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改革开放以来, 林业科技工作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 把科技力量组织到林业生产建设的主战场, 大力开展科技攻关, 努力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促进科技

与经济的结合。1989 年在林业系统提出了“科技兴林”的总要求, 1989 年林业部在历年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中, 筛选出 100 项科技成果, 制定重点推广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同时, 在林业系统全面推行科研、生产、计划、财务“四位一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 以科技兴林为目标, 通过计划的导向作用、资金的保证作用, 促进科研面向生产、生产依靠科技。林业的发展, 关键在科技, 基础在教育。在加快林业发展中, 进一步深化林业教育改革, 从林业实际出发, 调整专业结构, 加强林区基础教育, 办好林业专业教育, 大力发展林业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开展专业培训、专题培训, 把培训与考核、使用、晋级结合起来, 使林业教育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从而普遍提高了林业职工的业务素质, 为林业生产建设造就出一批批业务技术骨干。

(七) 积极扩大林业全方位开放, 以开放促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各级林业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方针, 积极搞好林业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在对外开放上, 一是紧紧围绕林业发展目标和林业生产建设需要, 积极开展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多渠道争取外部援助和优惠贷款,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二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的领域和积极利用外资, 合作建设造林基地, 发展制浆、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三是大力发展有较强创汇能力的林业商品生产, 重点抓好木片、松香及其深加工系列产品、竹加工产品出口,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发展创汇林业。四是发挥林业自身优势, 积极开展国外森林开发、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业务, 积极参与国际林业合作。五是适应对外开放需要, 加强人才培养, 树立良好合作信誉, 促进林业交流与合作。在对内开放上, 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与联营, 提倡和鼓励以木材、林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企业、单位到林区投资造林, 建原料林基地。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产销联合, 不断发展引资造林、联合造林, 建商品材基地。充分利用林区资源优势, 引进资金、技术, 联合开发资源、联合办厂, 发展林业产业, 提高林业行业的经济实力。

(八) 加强领导, 依靠广大人民群众, 实行全社会办林业, 全民搞绿化 实践证明, 加强领导, 真抓实干, 是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关键; 坚持群众投工投劳为主, 广筹资金多造林, 是加快造林绿化步伐, 加快消灭宜林荒山的重要保证。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林业建设道路。

畜牧业四十五年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司长 贾幼陵

新中国成立 45 年来, 我国畜牧业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历程, 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随着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通过增加投入, 加强科技推广, 我国畜牧业实

现了连续 16 年快速发展,取得的成绩令世人瞩目,畜牧业发生了质的变化。

(一) 畜牧业 45 年的成就

1. 畜产品产量和畜禽的存栏全面增长。1994 年我国肉、蛋、奶、毛的总产量分别为 4 479.5 万吨、1 480.5 万吨、584.9 万吨、27 万吨,肉类总产是 1949 年的 20.4 倍,禽蛋是 1953 年的 24.2 倍,奶类是 1972 年的 10.2 倍,毛是 1972 年的 2.4 倍。我国畜牧业生产水平与世界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肉类总产 1991 年首次超过美国,禽蛋于 1986 年超过美国,已连续 8 年保持世界第一。1994 年生猪、大牲畜和羊的存栏量分别为 41 461.54 万头、14 918.66 万头和 24 052.80 万头,分别是 1949 年的 7.2 倍、3.6 倍和 5.3 倍。

2. 人均肉蛋奶产量迅速提高。畜牧业的快速发展,畜产品的日益丰富,逐步扭转了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长期紧缺、凭票供应的局面,为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的安定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4 年我国人均占有肉、蛋、奶的量分别为 38.3 公斤、12.6 公斤、5.2 公斤。1978 年以前,我国肉类人均占有量呈波浪式发展,1962 年人均占有肉类仅 2.9 公斤,1978 年以后逐年提高,而且提高的速度相当快,1979 年突破 10 公斤,1986 年突破 20 公斤,1991 年突破 30 公斤。1993 年我国人均占有肉类为 31.7 公斤(世界平均为 33.42 公斤),人均禽蛋 9.9 公斤,超过世界平均 6.8 公斤水平。

3. 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畜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通过科研和技术推广、引进品种和技术,使畜牧业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如引进了国外先进的养猪、养鸡和饲料加工设备,建立了一批较为现代化的畜禽养殖企业,蛋鸡、肉鸡基本建成了现代化的生产体系,具有较高生产和技术管理水平,形成现代生产与传统生产并存的局面。新中国成立初期,役用和积肥是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主要目的之一,曾经有禁止宰杀耕牛的规定,1949 年存栏大牲畜中役用的占 67.3%。1979 年我国牛的出栏头数仅 296.8 万头,以淘汰的役用牛为主,出栏率 4.2%,头均胴体重仅 77.5 公斤,1994 年存栏大牲畜中役用的比例仅 56%,牛的出栏率为 21.8%,头均胴体重达到了 130.8 公斤。1994 年羊的出栏率为 58.7%,头均胴体重 12.3 公斤,羊的出栏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胴体重接近世界平均水平(1993 年世界平均水平为 15 公斤),1978 年羊的出栏率仅 16.2%。新中国成立初,生猪品种主要是地方品种为主,加上饲养管理水平低,出栏体重小,1953 年的毛重为 74.5 公斤,胴体重 49.5 公斤,1978 年的出栏率仅为 55.2%,此后基本逐年有所提高,1994 年达到了 107.2%,出栏平均活重也在 90 公斤以上,平均胴体重 76 公斤左右。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国内和外贸市场的需要,我国畜产品的质量也不断提高。近年来开始了大规模的瘦肉型猪生产的科研和推广工作,二元杂交猪在 80% 以上,大大提高了养猪生产的效率和经济效益。肉鸡生产起于 60 年代

中期开始,产品还主要用于外贸出口,大规模的生产是 80 年代初才起步,产品除部分出口外,以内销为主,进入了寻常百姓家。大规模的肉牛开发是近几年开始的,一些优质牛肉已可部分替代进口高档牛肉。

4.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畜产品全面增长的同时,结构也逐步优化,1979 年我国猪肉占肉类总产的比重为 94.3%,到 1993 年降到了 74.3%,15 年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彻底改变了过去“猪肉一统天下”的局面,牛羊禽肉的比重逐年上升,1994 年牛羊羊肉的比例为 10.7%,1984 年禽肉占肉类总产的比重为 8.8%,1994 年为 16.6%。畜禽品种结构的优化,对合理利用资源,缓解我国精饲料不足的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

5. 畜牧业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1949 年我国畜牧业产值为 33.7 亿元(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农业总产值的 12.4%,1988 年突破了 20%,1993 年畜牧业产值达 2 686.77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农业总产值的 27.7%,比 1949 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1994 年我国主要畜产品出口值近 20 亿美元,畜牧业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在相当一部分地方被列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 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基本经验 45 年来畜牧业生产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 不断深化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改革。新中国成立初期,畜牧业生产实行鼓励繁殖,禁止宰杀等措施,对恢复生产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农业合作化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业经历了很长一段的曲折发展过程,1976 年生猪出栏率仅为 53.5%,1976 年的人均猪牛羊肉仅比 1965 年增加 0.77 公斤,禽蛋则由 2.24 公斤减少到 2.21 公斤。1978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畜牧业实行户有户养,以私养为主的方针,牧区逐步推行了草、畜双承包责任制,近两年牧区推行的草地有偿使用责任制,又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到 1994 年底,全国实行有偿使用的草地面积占可利用面积的 31%。在黑龙江等省、自治区在牧业生产领域又引入股份合作这一新的经营形式,有效地将农村分散的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集聚起来,形成新的投入机制,发展规模饲养,调动了投资者、生产者的积极性。1994 年底,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牧场已发展到 7 000 多个。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畜牧业将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从分散的家庭经营不断地向规模经营方向发展,据统计,1994 年全国有各类畜禽养殖专业户 513.3 万户,其中养猪专业户 159 万户,全国还出现了一批专业村、专业乡,山东、黑龙江省还出现了牧业开发小区。

对畜产品的流通方面,在新中国成立初的几年实行的是自由流通的制度,1955 年起,逐步对生猪、禽蛋实行统派购制度和指令性统一价格。1978 年以后,逐步转向统一定价和市场议价并存的“双轨制”,并先后放开了牛羊肉和禽蛋的经营,1985 年国务院

决定有条件的地方生猪可以放开价格和经营,1991年国务院再次重申了这一政策。全国除上海市外基本上全部放开,实行了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鼓励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克服了过去独家经营的一些弊病。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为发展贸工牧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创造了条件,全国出现了一大批的经营一体化实体,在四川等省还实行了管理一体化的改革,这些政策措施搞活了流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对外开放政策为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流通带来了机遇和活力,增强了国际间的技术合作,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全国建设了一批中外合资或独资的畜禽养殖、加工企业,对我国提高畜禽生产和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45年来,在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疫病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相当一部分资金,使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改善,为畜牧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国有各类种畜禽场1700多个,瘦肉型猪、奶牛育种中心已经建成;饲料工业从无到有,饲料质量监测体系已基本建成,新建了国家级饲料监测中心、部级饲料监测中心和200多个省地县级饲料监测所;全国兽药厂已发展到1500多家,中央和地方联合建设县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309个,地方自筹建设县级中心600多个,总投资8亿多元;同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正在建设国家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吉林、河南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个地(市)、57个县和308个乡镇四级服务中心,总投资近5000万美元。

自1983年以来,由国家和地方联合建设了一批畜禽商品基地,完善和建设了一批畜禽良种场、改良站和饲料加工厂等,使基地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大为改善。以瘦肉型猪基地建设为例,1983~1994年中央财政累计投资1.13亿元,已建成和在建的基地县389个,基地县的生猪出栏率100%以上,外调商品猪近6000万头。大中城市郊区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利用“菜篮子”工程项目,建立了一批畜禽养殖场,北京市现有年出栏千头以上猪场1030个,通过发展工厂化养鸡,实现了自给有余。

3.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1) 重视科研。45年来,畜牧科研工作全面发展,1950年全国畜牧业科技与推广人员不足5000人,其中科研人员仅192人,到1992年全国有地级以上独立的畜牧业研究与开发机构120个,有职工12110人,其中科技人员6793人,基本形成了中央、省、地区三级畜牧业科研体系。紧紧围绕畜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畜牧业系统共获部级以上的重大成果623项。如在品种培育方面先后培育出了中国美利奴羊、中国荷斯坦(奶牛)、三江白猪、湖北白猪、北京白鸡等一大批优良畜禽品种;对我国畜禽牧草品种资源进行了普查研究;疫病防治技术方面研制了马传贫、猪瘟、猪气喘病等疫苗;家畜胚胎移植、体

外受精、核移植、单克隆抗体和核酸探针等高科技研究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2) 抓好推广队伍建设、推广实用科学技术。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成立乡级兽医诊所和县级畜牧兽医协会,广泛开展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扩大,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国务院于1991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对技术推广的有关问题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已初步形成了省、县、乡(镇)、村四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网络,1993年底,全国乡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有5.8万个,其中乡级5.2个;技术推广人员106万人,其中,乡级35万人,村级60万人。根据畜牧业不同发展阶段,各地因时因地选择实用技术,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推广了畜禽杂交改良技术、配合饲料、北方冬季暖棚养畜、草山草坡开发利用等若干项实用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畜禽疫病防治方面,已消灭了牛瘟、基本消灭了牛肺疫,有效地控制了猪瘟、鸡新城疫等几十种对畜牧业经济和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动物传染病;通过培育和引进国外优良畜禽繁育改良,畜产品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基本满足了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提高了生产力和经济效益;通过推广青贮和秸秆氨化养畜技术,推动了草食牲畜的发展,对调整畜牧业结构和缓解精饲料资源不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牧区通过推广人工种草、鼠虫害的综合防治、抗灾防灾基地建设等,提高了草原的综合生产力,改善了牧民的生活。据国内畜牧经济学家的测算,技术进步对我国畜牧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六五”期间为34%，“七五”期间为41.4%。

4. 加强畜牧业立法工作,依法治牧。1985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了《草原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种畜种禽管理条例》。农业部 and 地方政府也颁布一批法律法规,使政府对畜牧业的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对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45年来,畜牧业发展所取得成就是令人振奋的,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有:饲料资源制约日益明显,饲料原料的生产没有形成独立的生产供应体系,依附于粮食生产;市场体系不健全,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对生产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设施薄弱,在相当一部分地方存在着队伍不稳,素质不高的问题;在兽医工作方面存在执法难度大,管理体制不顺,法律法规不完备等。

渔业四十五年

农业部渔业局局长 卓友瞻

我国是一个渔业历史悠久、水产资源丰富的国

家。新中国成立的4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15年来,我国渔业突飞猛进,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 经过45年的艰苦创业,我国渔业从一个基础设施十分落后、水产品产量仅占世界总产量的2%,发展壮大成为一个由养殖、捕捞、加工、渔船渔机工业以及水产科技、教育相互配套融为一体的,水产品产量跃居世界首位,1994年达到2146万吨,占世界总产1/5的渔业大国。

水产养殖异军突起。养殖面积由1957年的111.5万公顷发展到1994年的510万公顷,养殖产量从68.7万吨增加到1135.2万吨,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从20%左右提高到52.9%。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建设了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规模化、标准化、多品种和商品率高的水产养殖基地,成为世界上淡水养殖产量最高的国家。

捕捞业从残破不堪的基础起步,建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配套的国有和集体海洋捕捞企业。现在全国拥有机动渔船达40余万艘,949.5万千瓦,年渔获量达1011万吨。其中海洋渔业机动渔船25.9万艘,839.4万千瓦,海洋捕捞量达895.9万吨。在沿海主要渔港建成了一批渔业生产基地。远洋渔业从1985年起步,到1994年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48家远洋企业,与34个国家、地区创办了65个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派出远洋渔船1035艘,远洋渔业产量达68.8万吨,成为世界上一个新兴的远洋渔业国家。

水产加工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从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加工方法,发展到已初步形成了具有多种专业门类的水产品加工体系,拥有水产冷冻、加工企业4291个,职工总数17.1万人,共有水产冷库3585座,日冻结能力达5.54万吨。水产加工业已发展成为包括水产制冷、各种食用水产品加工、鱼粉与饲料加工、水产药品和保健品、海藻化工和海藻食品以及水产工艺品等多种专业门类的综合性行业。到1994年,水产品加工总产量已达334.90万吨,占水产品产量的15.60%,水产加工总产值达214.30亿元,并形成了水产生产、加工和供销一体化的管理体制。

渔船渔机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目前,全国渔业系统已拥有年建造钢质渔船6万吨,木质机动渔船6万吨;修理机动渔船近3000艘;制造渔船柴油机15万千瓦,以及各种渔业机械、仪器几十个品种近1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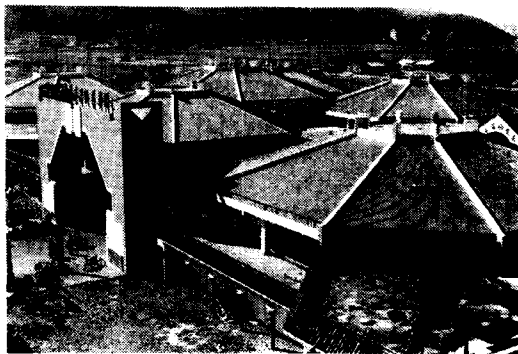
水产科技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49年以前,中国只有一个全国性的水产科研机构(中央水产实验所)和四个水产实验场,九所中等水产专业学校,全国仅有一所大学设有水产系。目前,全国共有水产研究所192个,还有许多综合研究机构和大学也从事水产科学研究工作,共有水产科技人员近3万人,各层次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已达5000多个,专业技术干部约1.7万人。

随着生产的发展,渔政管理不断得到加强,并初步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为基干的渔业法律体系。从中央到地方、从沿海到内陆建立了一支拥有3万多人、800多艘执法船舶的渔政渔港和渔船检验队伍,并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体制。

(二)水产品有效供给显著增加,促进了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物结构的改善 水产品总量的大幅度增长,丰富了市场供应,改变了我国长期存在的水产品供给短缺,城乡居民吃鱼难的状况,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由1949年的不足1公斤,增加到1994年17.9公斤,接近世界平均水平。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三五年分期分批解决大中城市吃鱼难的目标已经如期实现。全国城乡市场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方便食品、干制品、鱼糜制品、罐头食品、多功能保健食品等等花色品种琳琅满目、包装精美、营养、卫生、方便、味美、实惠的水产加工品进入千家万户,水产品已成为城乡居民“菜篮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食物结构中的比重日渐提高。近年来与城乡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而水产品市场却是价格平稳,购销两旺,个别地区甚至稳中有降,对稳定市场、稳定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推进广大农民脱贫致富 渔业作为农村经济中一个重要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获得迅速发展,在农业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渔业产值占农、林、牧、副、渔总产值的比重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不足1%提高到8%,并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为农村劳动力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尤其是内陆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为广大农民开辟了广阔的就业领域,促进了农村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到目前全国从事渔业的劳动力已达1007.2万人,比70年代末增加了近700万人,绝大部分是农村劳动力。1994年全国渔业人均纯收入达到2936元,劳均纯收入达5840元,不少渔区、渔户奔入小康水平。渔业已成为广大渔民、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四)外向型渔业迅猛发展,成为世界渔业经贸



我国最大的水产品批发市场——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占地2.13公顷,总投资1100万元,可容纳万人进场交易
沈楚白摄

合作的重要一员。目前我国已和世界 6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建立了渔业方面的合作与交往,与各国在渔业贸易、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日益广泛。到 1994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达 190 万吨,33.6 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开办的渔业三资企业已超过 2 000 家。对外开放成为促进中国渔业发展的积极因素。

经过 45 年的发展,我国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渔民生活得到根本改善,渔区建设日新月异,一个个昔日贫穷落后的渔区,如今到处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渔业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城乡经济,优化国民食物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渔业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了恢复和缓慢增长(1949~1957 年)、徘徊不前(1958~1965 年)、曲折前进(1966~1976 年)、调整和快速发展(1977~1994 年)四个大的阶段。最近十年,我国渔业发展一直居于世界前列,水产品年增长率高达 10% 以上,而同期世界水产品增长率只有 2% 左右。回顾我国渔业发展的不平凡历程,有几条值得我们总结和记取的基本经验教训。

(一)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确立有我国特色的发展渔业生产的指导方针。45 年来,世界渔业的发展一直是以捕捞为主,直至 1993 年,捕捞产量仍占总产的 84%。而我国却走过了一条从以捕为主到以养为主的发展道路。“以养为主”,早在 50 年代中期就曾被渔业主管部门以具有中国特色的水产发展方针提出过,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时间未能坚持有效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总结了渔业发展的经验教训,根据国土资源条件和我国发展水产养殖业的优势,提出了“合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养殖,着重提高质量”三个调整重点,明确了发展水产养殖业是我国水产品今后增产的主要途径。1985 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提出了“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号召要像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域资源的开发利用,把发展渔业做为调整和优化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战略措施。同时提出尽快组建我国的远洋渔业船队,放眼世界渔业资源,发展远洋渔业。在 1990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产业政策中,海淡水养殖和远洋渔业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1994 年初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快速发展养殖,稳定近海捕捞,积极扩大远洋,狠抓流通加工”的渔业发展方针。

以上方针政策指明了我国渔业正确的发展道路。为实施这一产业政策,中央和地方都采取了许多措施,在投资、税收和利用外资等方面对水产养殖和远洋渔业给予扶持和优惠。山东、辽宁、福建、广东、浙江等省先后提出了建设海洋大省、实施“海上田园”、“耕海牧渔”的发展战略,并作为一项跨世纪的大工程来抓。安徽省在全省组织实施“渔业致富工

程”,把渔业做为引导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加快开发。由于政府扶持和政策导向,以养殖为主的发展方针得到了切实的贯彻落实,养殖产量大幅度增长,并于 1988 年超过了捕捞产量,推动了我国渔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成为大农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引起了世界渔业界的瞩目。

(二)要根据渔业的特点,建立适应渔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渔业经济体制和经营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始终坚持按照渔业的特点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为导向,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渔业生产、流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改造渔业微观经济组织的经营机制。

一是全面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发展渔业实行开放式的开发经营。同时,注意加强了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广大渔业生产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抵御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二是全国放开水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初步形成了由市场定价、多渠道流通、产地批发市场和销地批发市场相结合的水产品流通体制。三是抓住对外开放的历史性机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参与世界渔业经济贸易的合作与资源开发的竞争,积极吸引国外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将中国渔业融于国际渔业体系,寻求新的发展。

(三)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渔业发展过程中,水产科技进步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水产科技进步包括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即渔业生产者素质、技能的提高和科技成果在生产中的推广应用。40 多年来,每一项重大的技术革新和突破,都给我国渔业带来一次大的发展。比如,在海洋捕捞方面从实现渔船机动化到网具材料捕捞技术的革新,以及海区资源调查等科技成果的应用,把中国海洋捕捞生产力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在水产养殖方面,四大家鱼、海带、紫菜、贻贝、扇贝、对虾等品种人工繁殖和精养技术的成功,推动了水产养殖业的全面发展,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等等。据不完全统计,仅改革开放以来,全国获得国家和部级奖励的 500 多项水产科研成果中,多数不同程度地应用于渔业生产,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推广各种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渔业科技含量,提高了产业的整体素质,使我国渔业不断向更高层次迈进。

(四)强化渔业法制建设是治渔、兴渔之本。渔业资源是渔业生产的基础,渔业生产的发展,要求我们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环境进行合理利用和保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渔业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我国就着手加强渔业法律体系的建设,近十多年来,是我国的渔业法制建设最快的时期,渔政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从 1979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80 年 1 月起开始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1986 年和 198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渔业法实施细则》,标志着我国渔业开

始步入法制的轨道。《渔业法》把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渔业发展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渔业管理制度逐步趋于规范,使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等经济活动有了行为准则。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健全。在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加强渔业管理的同时,我们还注意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管理。1979年以来,中央和省两级的人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渔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有200多个,初步形成了以《渔业法》为基干的中国渔业法制体系,改变了渔业领域的各项生产、经济活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局面。渔业法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等发挥了强大的威力。

以上的一些基本经验和做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对指导我国渔业生产的发展,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乡镇企业业绩辉煌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

改革开放16年来,在中国的大地上,迅速崛起和发展起来了一支庞大的经济群体,这就是中国的乡镇企业。

中国乡镇企业萌芽于50年代,发展于80年代,走过了一条曲折坎坷的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指导思想上、体制上、政策上的种种偏差,乡镇企业发展十分缓慢。1978年创造总产值493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7%;从业人员2800万人,占全社会总劳动力的7%;上缴税金22亿元,占国家税收的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环境下,广大农民冲破旧观念、旧体制、传统生产经营领域、传统集体所有制的束缚,以多条投资渠道、多种产业领域、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发展乡镇企业,创造性地登上了开拓农村二三产业的经济大舞台。可以自豪地说,改革开放的16年,是乡镇企业业绩辉煌的16年:

1. 16年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村、农业、农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94年,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42588亿元,是1978年的86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5%;1978~1994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从229.6亿元增加到8600亿元,增长了37倍,占农村集体经济积累资金新增部分的80%。16年共支付职工工资7000多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转为对农业的投入。共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9122万人,年均净增570万人,年平均递增9.7%,高于同期全国社会劳动力就业年平均递增2.8%的速度。用于补农建农资金900多亿元,相当于国家同期对农业投入的80%。用于农村各项事业建设资金达1000多亿元。

2. 16年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增强中国综合国力,实现国家工业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乡镇企业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1978年为133亿元,1994年为11500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0.37%上升到30%。16年共上缴国家税金5427亿元,年平均递增29.5%。出口商品交货值从1985年的38.97亿元增加到1994年的3398亿元,增加了86倍,年平均递增57.1%。乡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越来越大,增加了社会有效供给,繁荣了城乡市场。

3. 16年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丰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了实践经验。在中国农村第一步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功之后,广大农民继续探索,冲破传统城乡分工格局的束缚,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丰富的地下地上资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就地发展乡镇企业,拓宽生产经营领域,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根据农村生产力水平不平衡的状况,冲破传统所有制、分配方式的束缚,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冲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利用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改革和完善企业的运行机制,不断创造和拓宽市场领域,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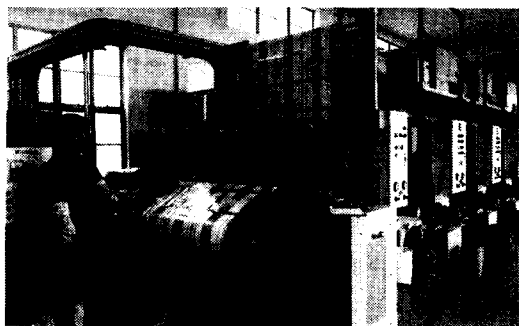
事实充分说明,乡镇企业不仅成为农村经济和社会的主体力量,而且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

随着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以及政府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和完善,乡镇企业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巩固了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形势。就全国来看,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开始步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提高的新阶段。有些省分乡镇企业已是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有的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二”。那里的农民已经提前实现小康。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急起直追,加快了发展步伐,近两年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东部。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在改革、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生产持续快速发展,经济效益稳定增长,企业实力和对社会的贡献继续增加。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9274亿元;实现总产值42588亿元;产销率为92.6%;利润总额2573亿元;乡镇企业资产利税率为19.98%,其中乡村集体企业资产利税率为14.79%;上缴国家税金1592亿元;截止到1994年底,全国乡镇企业职工总数达1.2亿人。支援农村各项建设资金达135亿元,用于以工补农、建农资金165亿元。

2.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向型经济得到蓬勃发展。全国出现由沿海向内陆延伸,沿海、沿边、沿江和内陆全方位开放的格局。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开始步入“外贸、外资、外经”一起上的“大经贸”新阶段,成为推动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的巨大“引擎”。

1994年实现出口商品交货值3398亿元,比上年增长44.6%,占全国出口总量的1/3;已有270多家乡镇企业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乡镇三资企业达2.94万家,利用外资156.85亿美元;到境外办企业500家,投资总额25.64亿美元。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推动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科学技术的进步,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职工素质和产品质量的提高,等等,使企业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天津静海县发展“科技型”乡镇企业。图为天津市星火塑料印刷厂车间 李昌元摄

3. 围绕产权明晰,企业组织结构向混合式、高级化发展,发展模式开始出现多样化趋势。主要表现在: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越来越普遍,并以资产为纽带向集团化发展,目前全国性的企业集团已达50多家;全国已有20多万家乡村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配套进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等项改革措施,使企业机制进一步补充完善。在产业选择上,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为取向,第一、二、三产业一齐上;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出现了“由小到大、由内到外、由初到深”的变化;企业经营从单一生产型到经营型向科研生产型发展。

4. 为适应市场竞争需要,苦练内功,企业素质得到提高。乡镇企业在强化管理的基础上,注重科技,既不放弃传统产业和为城市工业进行加工配套的优势,又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中高档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到目前,全国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对产值贡献率达45%,比1990年提高了10多个百分点;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本的有机构成大幅度提高,产品合格率明显上升,优质产品稳定率保持在95%以上;全国有70%以上的乡村集体企业完成了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建设,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5. 东西合作普遍得到重视,中西部地区发展步伐加快,地区间协调发展的格局开始形成。《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拉开序幕之后,农业部首批公布了124个示范小区,向农业银行推荐了98个示范项目。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制定了“西进计划”。河南、内蒙古、陕西等中西部省、自治区各级选择项目和工业小区,主动与东部地区结对子、搞联合。一个以东带西、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以富帮穷、整体推进、均衡发展的新格局逐步形成。辽东半岛、京津唐经济圈、胶东半岛、长江三角洲、浙中一带、厦漳泉

三角地带、珠江三角洲、成都平原、汉水流域以及省会城市近郊区乡镇企业开始进入产业、产品结构升级、发展总体战略调整阶段;广大中西部地区放开手脚,加快发展步伐,乡镇企业增长速度比东部地区高出20多个百分点。

6. 乡镇企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的态势开始形成。各地以乡镇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为依托,乡镇企业布局趋向合理,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了农村小城镇建设步伐。目前,全国已有小城镇近5万个,各类乡镇工业小区4万多个,乡镇企业产值超亿元的小城镇达5467个,江苏的盛泽镇、天津的大邱庄镇、浙江的龙港镇、广东的容奇镇等小城镇建设均达到了很高水平。

7. 培养和造就了一支数以亿计的乡镇企业新型产业大军和一大批乡镇企业家。目前已评选出1000名全国乡镇企业家,各省、地、县也命名了一大批乡镇企业家,他们为了提高适应市场、驾驭市场的本领,不断学习,提高了自身的素质,成为一方“能人”,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在乡镇企业中已经形成了一支宏大的管理、财务、技术、供销等人才队伍,为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大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 以企业自筹资金为主,资金投入渠道增多,资金投入总量有增无减。全国农民对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农民通过自筹、引进、贷款等多渠道、多方式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的需要问题。1994年投入总量达6595亿元,比1993年净增3862亿元,增长141%,这其中企业自筹资金是主要的。

事实证明,乡镇企业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令人瞩目。

1. 乡镇企业是农民奔小康的希望所在,是最大的“扶贫工程”。只有乡镇企业发展,才能增加农民收入和壮大集体经济。

2. 乡镇企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是增加农业投入的重要来源。乡镇企业一方面转移了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为农业注入大量资金。1978年以来,乡镇企业直接用于补农建农资金达965亿元,占同期国家对农业投入的80%以上。

3. 乡镇企业是独具特色的农村转移剩余劳动力的路子。即人口、劳动力在大范围分散,在小区域集中,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发展大批工业小区,逐步形成小城镇,走大中小城市结合以小城镇为主的城市化道路。截止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半。

4. 乡镇企业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重要一翼,是实现中国特色工业化的新路子。1994年,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1/3多。乡镇企业使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相结合,大大加快了国家工业化的进程。

5. 乡镇企业是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的物质基础。

16年来乡镇企业之所以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有很多成功的经验,最主要的有以下几条:

1. 领导重视,多方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领

导非常重视乡镇企业，很多部门都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己任，给予大力支持。近几年以来，地方各级领导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认识高度、重视程度、工作深度前所未有。各地都从实际出发制定一系列的新的扶持政策。湖南省把发展乡镇企业列为全省十大经济工作的第一件大事；广西自治区党委提出，广西的振兴在此一举，不抓乡镇企业、抓不好乡镇企业的领导，是不明智、不全面、不称职的领导，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重中之重来抓。这几年，广西的乡镇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安徽省委、省政府的领导指出，不抓乡镇企业将是死路一条；河南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2. 围绕市场，深化改革。乡镇企业不断地适应、开拓和创造市场。1994年，乡镇企业产销率达到92%以上，乡镇企业深化改革中的一项最为引人注目的成就，就是一大批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了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机制灵活的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经营。据浙江、山东、湖北、广东、安徽、福建、黑龙江等省的实践表明，这类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速度高于本地区一般乡镇企业15个百分点。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在指导乡镇企业的发展上，始终注意从实际出发，要求东部地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外向型经济，腾出一部分市场，一些资源加工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要求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为东部地区的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创造条件，从而实现全国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大提高。

4. 依靠科技，加大投入。乡镇企业发展如此快，靠的是科技和人才。1994年，全国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对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由“七五”期间的24%提高到45%。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广辟投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在投入资金的同时，重视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的综合投入，提高了企业素质。1994年，全国乡村集体企业资金投入总量为3961亿元，其中用于增加固定资产1652亿元，投入力度加大，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得到显著提高。

当前，乡镇企业发展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从外部环境看，主要有：（1）资金紧张的矛盾十分突出。（2）增本减利因素增加。（3）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使乡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对手更多更强，对乡镇企业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从企业自身看，一是乡镇企业机制需要强化、创新。二是一些企业经营管理粗放，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管理工作亟待加强。三是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布局不尽合理。

农垦四十五年

农业部农垦局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是伴随着祖国前进的步伐不断发展壮大起来的。今天的农垦企业，已遍布全国

除台湾省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为拥有517万职工、1222万人口、农林牧副渔并举、一二三产业综合经营、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企业群体，在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成就

40多年来，新中国的农垦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不仅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在世界农业发展史上也是一大壮举。

（一）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到1994年，全国农垦独立核算企业已达到5604个，其中，国有农场从建国初期的26个发展到2157个，增长82倍；开垦耕地从3万公顷发展到449.1万公顷，相当于江苏全省的耕地面积，增长149倍；橡胶园面积从700公顷发展到38.4万公顷，居世界第四位，增长547倍；茶果桑园面积从800公顷发展到20.7万多公顷，增长258倍；水产养殖面积从100公顷发展到18万公顷，增长1800倍；大牲畜头数从4.2万头发展到1282.89万头，增长304倍；载重汽车从32辆发展到1.95万辆，增长608倍；大中型拖拉机从210台发展到6.27万台，增长297倍；排灌动力机械从16台发展到9.94万台，增长6211倍；固定资产原值达367亿元。经过45年的开拓，农垦事业已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和雄厚的经济实力，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二）经济发展速度快 与1949年比，全国农垦工农业总产值从240万元增加到1994年的809.24亿元，平均年递增25.44%。主要产品产量也成倍增长，1949年到1994年，农垦系统生产的粮食由1.3万吨增加到1079.49万吨，平均年递增15.73%，其中，大豆总产从3150吨增加到200.37万吨，平均年递增15.07%；棉花总产从3.8吨增加到50.04万吨，平均年递增29.21%；油料总产从0.5吨增加到43.08万吨，平均年递增34.59%；糖料总产从1952年的90吨增加到634.61万吨，平均年递增29.64%；干胶总产从1952年的35吨增加到30.39万吨，平均年递增23.48%；水果从10.8吨增加到89.42万吨，平均年递增27.91%；茶叶从1956年的0.2吨增加到4.38万吨，平均年递增37.07%；剑麻纤维从1956年的266吨增加到1.15万吨，平均年递增10.14%；肉类产量从100吨增加到59.72万吨，平均年递增20.81%；牛奶从20吨增加到102.78万吨，平均年递增26.59%；羊毛从90吨增加到102.83吨，平均年递增10.60%；水产品产量从100吨增加到30.63万吨，平均年递增19.07%；原煤产量从1952年的11.5万吨增加到750.53万吨，平均年递增10.21%；发电量从1949年的1184千瓦时增加到26.09亿千瓦时，平均年递增37.43%；水泥从1952年的10.8吨增加到

441.72万吨,平均年递增35.05%;食用植物油从1949年的24吨增加到27.67万吨,平均年递增22.33%;机制糖从1956年的26吨增加到61.91万吨,平均年递增29.47%;饮料酒从1951年的1吨增加到78.17万吨,平均年递增36.12%。

在长达40多年的时间里,农垦经济发展的多数指标年递增速度都保持在20%以上。前29年,农垦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主要是靠国家大规模投资开荒,扩大生产规模带来的。其后的16年,虽然农垦的耕地没有明显增加,职工人数基本稳定,国家投资逐年减少,但农垦经济的发展仍保持了较高的速度。1994年,全国农垦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34亿元,是1978年的4.43倍,平均年递增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35.27亿元,是1978年的3.09倍,平均年递增6.8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26.37亿元,是1978年的5.39倍,平均年递增10.4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72.40亿元,是1978年的8.79倍,平均年递增13.64%。

(三)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农垦作为国家大规模商品基地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从建场以来,农场就为解决国家农产品短缺的矛盾,增加有效供给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到1994年,国有农场累计生产粮食20943万吨、棉花464万吨、干胶439万吨,还提供了大量其他的农畜水产品 and 工业产品。1994年,农垦系统向国家交售粮食722.13万吨、棉花49.53万吨、肉类51.09万吨,生产的干胶全部交售给国家,商品率分别为66.90%、98.98%、85.55%和100%。农垦的一大批粮食、工业原料、城市副食品和外贸出口基地已经建成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黑龙江垦区商品粮基地,年产粮食400万~450万吨,约占全国农垦粮食总产量的40%,粮食上缴量占全省的1/3,大豆出口量占全省的1/2;新疆垦区棉花基地,年产棉花30多万吨,占全国农垦棉花总产的68%;海南、云南、广东垦区是我国天然橡胶基地,干胶年产量近30万吨,占农垦干胶总产的99%;不少地区大中城市郊区农场所提供的农副产品已占当地城市供应量的10%以上,为丰富城市居民的“菜篮子”做出了很大贡献,北京垦区的奶牛占全市总数的87%,奶、蛋、肉、菜、鱼、果等副食品年供应总量达7.5亿公斤,全市人均75公斤。全国农垦的耕地面积只占全国的4.6%,但提供的商品粮占国家定购粮的1/10,提供的天然橡胶占全国总产量的4/5以上,出口大豆占全国的1/3,棉花、机制糖、对虾、羊毛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10左右,乳制品产量占全国的1/3,大中城市的消毒奶4/5以上由农垦供应。农垦已成为国家稳定可靠的农业商品基地,对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平抑市场物价发挥了重要的调控作用。

(四)二三产业迅猛发展,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垦系统传统的产业结构特点是农业生产占绝对的主体地位,1949年,农垦系统还没有自己的工、商企业,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40多年来,农垦系统按照“农工商综合经营,产供

销一体化”的发展道路,努力改变计划经济条件下长期形成的单一经营农业的状况,尤其是近年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为了增强农垦企业在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竞争实力,农垦系统按照“稳定提高第一产业,加快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兴办第三产业”的工作思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了二三产业的迅猛发展。1994年,农垦系统二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已从1978年的42%上升到59.51%。

农垦工业是农垦经济的支柱产业。历经40多年的发展,农垦工业在农垦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从最初的不足5%上升到目前的64.86%,并形成以农畜产品和自有资源加工为基础,以轻纺工业为主体,包括食品、纺织、医药、机械、建材、化工等近40个行业、生产170余类上万种产品的工业体系。农垦工业企业数达到12375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38个,国家二级企业37个,省级先进企业250多个;职工130万人,占农垦系统职工总数的25%;固定资产原值279.16亿元。1994年,农垦工业产值达到524.89亿元。

农垦第三产业在改革中得到高速发展,成为农垦经济新支柱。1994年,农垦三产增加值达到72.40亿元,所占比重在农垦国内生产总值中达21.68%;三产就业人数达到106.84万人,占农垦社会总劳动者人数的18%,其中,属于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部门的劳动力各占47%的53%,在三产从业人员中,个体劳动者约占17%;1994年,农垦第三产业中的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共有经营单位20125个,从业人员29.80万人,当年营业收入393.69亿元;此外,还有个体运输和商饮服网点137139个,从业人员20多万人。第三产业中经营领域已不仅局限于农场范围,而是发展到大中城市、外省市和国外去办第三产业,经营门类涉及商贸、饮食、房地产、出租车、旅游、仓储、运输、科技咨询等众多行业,并出现了一批高档次、大规模的第三产业企业。

二三产业的发展,改变了农垦系统过去单一经营农业的状况,大大提高了农垦整体素质和发展速度。形成三大产业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格局。

(五)科研与技术推广工作成效显著。经过40多年的发展,农垦系统已建成比较完善的农业科研、推广机构和网络。到1994年,农垦的科研院所达85个、技术推广机构583个,职工3.16万人,其中科技人员8400多人。农垦科研围绕生产发展的需要,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其是在农业机械化、橡胶等热带作物、奶牛业、农作物和畜禽良种化、化学除草、地膜覆盖、种子加工、粮食干燥工厂化、农业航空、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农垦特有的优势,为推动农业现代化作出了突出贡献。1978年以来,农垦系统获得国家级、部级科技成果奖387项,其中居国内领先水平的58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29项。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0%以上,技术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

献份额达36%，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天然橡胶大面积北移、杂交油菜秦油2号大面积推广、中国美利奴羊和中国黑白花奶牛、大豆三垄栽培等一批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农垦又有一批科研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育成的海陆杂交棉，突破了棉花三系配套技术和制种技术这一世界难题，并可在我国主要植棉区广泛种植，打破了中长绒棉只能在新疆种植的界线，1994年在17.33万公顷示范田种植，每公顷产量达2505公斤；陕西农垦科教中心取得黄籽杂交油菜遗传育种规律和应用技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培育出的黄籽杂交组合，含油量比其他杂交油菜高1.5%~5%，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在橡胶高新技术育种上已走在世界同行前列，橡胶花药体细胞诱导成活率已达34%，其中最优处理可达81%，橡胶染色体工程已获纯合的橡胶三倍体后代。新疆农垦科学院繁育出新疆军垦U系细毛羊，生产性能达到国外先进水平。

（六）垦区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1994年，农垦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已发展到7739所，形成比较完整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网络；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的逐级升学率分别为80%、57%和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垦区的医疗设施建设和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以及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地方病和血吸虫病已控制在最低限度，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在各垦区得到有效开展。全系统共拥有医疗单位1.23万个，病床7.24万张，医务人员8.37万人。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得到完善，1994年，农垦福利基金支出已达20亿元。垦区小城镇建设也加快了步伐，各种基础设施配套，成为当地经济文化中心。

（七）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改革开放以前的30年间，农垦系统有19年亏损，有11年盈利，盈亏相抵，净亏损30.16亿元。改革开放后，农垦系统的经营情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从1979年扭亏为盈到现在，已持续16年盈利，累计盈利170.22亿元，累计向国家上缴税金184.57亿元，年均创利税22亿元。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效益提高，农垦职工的收入也大幅度提高，生活质量有很大改善。1994年，全国农垦职工平均工资2910元，比1949年增加近9倍，比1978年增加5倍。农垦还通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大大改善了居住条件。

（八）加快了边疆地区的开发建设，巩固了国防，繁荣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农垦系统有300多个农场、200多万人口、200多万公顷耕地分布在边境线上，成为边防的重要屏障。这些地区又是少数民族地区，交通不便，文化教育不发达，经济发展滞后，国有农场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当地经济文化的繁荣。

（九）为解决国家劳动就业问题作出了巨大贡

献 40多年来，农垦在不毛之地开垦出大片荒地，建起上万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商、运、建、服企业，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安置了数百万劳动力就业，大大缓解了我国由于人口过多、资源相对不足带来的就业矛盾。据不完全统计，农垦历年接纳的复转军人和荣誉军人近150万人；安置水库移民和内地移民45万人；接纳城市知识青年220万人；还安置归侨、难侨和劳改就业人员10余万人。到1994年底，已有517万职工在农垦安居乐业，农垦总人口已达到1222万人。

（十）国有农场的兴起与发展，加速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国有农场创办之初，就肩负了示范农村的任务。40多年来，国有农场以组织大规模农业生产、较高的农业机械化程度、较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较高的商品率和劳动生产率为我国集体农业起到示范作用，带动了中国农村尤其是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全国农村比，农垦的耕地机械化程度比农村高40个百分点；播种机械化程度比农村高60个百分点；收获机械化程度比农村高50个百分点；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农村高1.7倍。40多年来，农垦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对周围农村在优良农畜品种、科学防治病虫害、农产品的加工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支援，农垦建设的一批居全国先进水平的良种（畜禽、水产、水果等）育种企业，每年提供各种农作物良种约7亿公斤，冷冻精液400万份，种畜数万头，种禽（蛋）上亿只（枚），鱼虾苗数十亿尾。海南、广东、云南等垦区在大规模种植橡胶成功以后，又以种苗、技术帮助当地农民和少数民族发展民营橡胶，到1994年末，民营橡胶面积已达20万公顷；陕西农垦育成第一个杂交油菜品种，推广到黄淮、长江流域十几个省，每年达140万公顷；新疆兵团育成的中国美利奴细毛羊，向牧区推广品系羊达几十万只。近年来，国有农场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中，形成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农工商一体化经营等成功作法，也为农村深化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宝 贵 的 经 验

中国农垦40多年的建设历程，也是不断探索认识国有农场发展规律的过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6年中，农垦系统按照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冲破旧的办场模式，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农场的道路上，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一）稳定农垦企业的隶属关系是农垦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 鉴于农垦的特殊性和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农垦部，并在以后的几次机构改革时，都多次发文，强调加强对国有农场的领导，稳定农垦企业的隶属关系，不搞层层下放，不改变投资、物资渠道。使农垦企业在十几年的改革中得以保持稳定，避免了过去因改变隶属关系而出现的损失，能够集中精力

抓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为农垦事业顺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农垦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垦系统按照党的基本路线,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如实行财务包干、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改革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等,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进行了积极而卓有成效的探索,使农垦企业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促进了农垦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农垦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1979年后,农垦系统在抓好农业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和商业,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走出了一条种养加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的路子。农工商综合经营,使农场的生产要素得到合理配置,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抗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特别是这种多元化的产业结构,能在企业内部进行行业间的利益调节,通过以工补农的方式,促进农业的发展,形成经济的良性循环。

(四) 开放式经营是加速农垦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为改变计划经济时期在经营上自我封闭的格局,十几年来,农垦系统始终把对外开放作为重要战略来抓,积极发展与各方面的经济合作,并组建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同国外的经济联系也从引进资金、技术装备、开发农业资源,发展到与外商合资办企业,以及走出国门,到国外办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到1994年,农垦已兴办“三资”企业1387家,累计利用外资24亿美元,建立境外企业80家。这种全方位开放式经营,使农垦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弥补了农垦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不足,扩大了企业发展空间。

(五) 重视和加强农业是农垦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 近十几年来,农垦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二三产业的发展,农业绝对值虽然仍是逐年上升,但所占比重却逐年缩小。农垦系统并没有因为农业占的比重小和效益低而忽视农业的发展,而是始终把发展农业、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放在各项经济工作的首位,从领导精力、政策、资金和物资投入等方面向农业倾斜,保持了农业的长盛不衰,促进了农垦经济的协调发展。

(六) 推进科技进步是振兴农垦经济的关键 早在开荒建场初期,农垦就非常重视科技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垦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日益深刻,始终把科技放在重要位置,努力使农垦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学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上来。一是增加科技投入,恢复和发展科研机构,健全技术推广网络;二是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搞活科研和推广单位,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三是大力开发引进、推广新的科技成果,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科技进步成为推动农垦经济

增长的一个关键。

(七) 弘扬农垦精神是农垦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农垦系统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特别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和继承发扬光大“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用农垦精神激励全体职工继续艰苦奋斗,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开拓农垦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局面。

农业机械化四十五年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徐文兰

简 要 的 历 程

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是从50年代初起步的。旧中国由于长期战乱,农业生产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几乎完全依靠人畜力和手工工具来进行,生产力水平很低。新中国成立后,为了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适应国民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党制定了对农业进行技术改造的路线。这条路线的核心是把社会革命和技术革命结合起来,在实现农村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著名论断,亲自领导了中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

以农业机械化发展机制为主要依据,我国农业机械45年的发展历程,以农村改革为分界线,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农业机械化基本上在计划经济机制下运行,后一阶段市场经济机制逐渐取代计划经济机制,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前一阶段,是引进、试验、示范和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大规模推进的阶段。机械化刚起步时,我国从引进国外的农业机械试办国有的机械化农场和国家经营的机器拖拉机站做起,并且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增补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的活动,同时筹划建立自己的农机工业。1957年,全国已有国有大型机械化农场700多个,耕地120万公顷;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500台,联合收割机1400台,农用汽车1300辆,机引农具1.1万台;在农村建立了390个国有的机器拖拉机站,拥有拖拉机1.2万标准台(每10.03千瓦为1标准台),机耕面积达到183.6万公顷;全国农机制造厂276个,有职工12.3万人。农村合作化完成以后,开始试验在集体经济基础上发展农业机械化。直到60年代中期,开始形成以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格局。1959年,我国已开始生产大中型拖拉机,同时,农机销售、科研和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农机维修体系已具雏型。1966~1978年是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的时期。政府采取了行政推动、政策扶持等措施,推动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农机制造业的生产能力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有了较快发展。1978年,我国年生产能力是大中型拖拉机11.4万台,小拖拉机32.4万台,联合

收割机近5 000台,农用内燃机2 000多万千瓦;农用机械总动力达到1.1亿千瓦,大中型拖拉机55.7万台,小拖拉机137.3万台,农用排灌机械4 820万千瓦,联合收割机1.9万台,农用载重汽车7.4万辆。机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40.9%,机播机械化水平为8.9%,机收为2.1%,机电排灌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5.4%。

农业机械化前一阶段的努力是很有成效的。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片面追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速度和过高的目标,忽视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经济效果,在指导思想、战略选择、具体方法上出现过一些失误,造成了一定的损失。记取这些经验教训,对于健康推进农业机械化是有益的。

深刻的变革

80年代初席卷全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给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带来了强大的推动力,进而对农业机械化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

首先,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了农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也相应地获得了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的自主权。1979年,搞联产承包责任制最早的地方出现了农户拥有小型农机的情况,以后,便迅猛发展起来。1980年,全国农户拥有的拖拉机3.8万台,到1988年底便达到625.2万台,占农村拖拉机总拥有量的91.5%。1994年,农户拥有的拖拉机总量达842.4万台,占全国拖拉机总拥有量的95%。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8.7万台,占70.5%;小型拖拉机793.7万台,占97%。目前,在农用汽车、农机配套农具等大多数种类的农业机械中,农户拥有的都能占到半数以上。农户农机的发展,源于对私人不准拥有农业机械政策的解禁。1983年中央明确,允许农民自主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这个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农民买农机用农机的积极性,奠定了农业机械化市场导向的基础,形成了农业机械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

其次,农村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一是增强了农民的投资能力。农民收入增加的部分有一定比例转为购买农业机械的资金,这是农村改革以来农业机械投入的主体部分。到目前,农民向农机的直接投入已达1 000多亿元。二是农村产业结构有了调整,一大批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从事种植业以外的各行各业,有利于形成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三是农村经济的发展拓宽了农机使用的领域。农村改革前,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是被禁止的。改革后,农机运输是农村改革后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项目,是农民利用农机创造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三,农机工业和农机社会化服务进入市场,给农机化事业注入了活力。适应农民对农机自主选择的新情况,农机工业按市场需求进行了产品结构的大幅度调整。小型的、优质的、经营效益预期好的农

机产品得到优先发展。1978年,我国大中型拖拉机与小拖拉机的台数比为1:2.46,到1994年已变为1:11.8。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的快速发展,也反映了农民对农业机械需求的热点。农机服务的市场化在农村改革后也得到很大发展。农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开始进入市场,作为劳务付出,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收取合理的费用。从而为农机服务组织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提供了机遇。符合市场需求者生存,得到市场认可者发展,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总之,农村改革把农业机械化推上了基本上按市场机制运行的轨道,使步履艰难的农业机械化开始走上比较切合实际、有选择、有效益发展的道路。需要指出的是,在新形势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也存在着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改革初期,集体农机在向农户转移中有一定的资产流失;联产承包条件下小规模分散经营与机械化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大中型农业机械连年老化。1987~1994年,大中型拖拉机由88.7万台,减少到69.1万台;在农民投资为主体的情况下,国家和集体减少了对农机的扶持。如何处理这些矛盾,还有必要继续探索。

突出的成就

经过40多年的努力,我国农业机械化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到1994年底,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36亿千瓦,万亩耕地平均2 100千瓦;农用拖拉机890万混合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69.1万台,小型拖拉机818.01万台;联合收割机6.9万台;农用载重汽车72.8万辆;排灌机械7 833.9万千瓦;农业机械总值(原值)1 435.8亿多元。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有了改观。1994年,我国机耕地面积5 251万公顷,机播2 812.6万公顷、机收15 528.3千公顷,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55.3%、19.0%、10.5%;机械植保面积1 995.1万公顷;粮食机械脱粒2.82亿吨;农村社会运输总量中农业机械承担了60%以上;农副产品(主要指粮食、棉花、油料)初加工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在发展农业机械化进程中,我国逐步建起了包括农业机械设计、生产、销售、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使用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农机化体系。拥有农机制造企业2 300多个,修造企业1 500多个,县以上销售企业2 600多个,各类服务组织59万个。

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实力不断增强,机械化的作用也在不断扩大:

第一,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与新中国建立初相比,我国的粮食产量增长了3.5倍,但农事大忙作业时间却普遍缩短,北方地区约缩短10天,南方地区缩短一周。越是人、畜力投入少的地方,生产劳动时间越短。这说明农机发挥了效率高、抢农时的作用。

第二,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我国是农业灾害多发国家,水旱灾害几乎年年发生,严重威